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州市监处罚〔2025〕155号

当事人：优莎蜜尔泷泽（洋浦）食品有限公司等 295 家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见附件

住所（经营场所）：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见附件

经查，你单位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本局依法立案，并在作出本处罚决定之前，依法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同时，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有关规定，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营业执照被吊销之日起三年内将被依法实施任职资格限制。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吊销企业名单（295 家）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